

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新城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桓新 税费征决〔2024〕002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桓台县德业图文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321MA3DB32L79

单位社保编号：032129103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宋述滋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370321*****3634

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田庄镇宗王村

桓台县德业图文有限公司：

经(社保/医保/税务)部门核定,你单位应缴未缴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178067.76元,工伤保险费¥6675.02元,失业保险费¥7421元,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192163.78元。

2023年10月13日,我(分)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(桓新 税费限缴通〔2023〕3号)并依法送达,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,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桓台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大厅)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(大写)壹拾玖

万贰仟壹佰陆拾叁元柒角捌分¥ 192163.78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 桓台县 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新城税务分局

2024年4月10日

